

GA 1006—2012

D.2 试验方法

D.2.1 环境适应性检验

集成天线的环境适应性按 GA 877—2010 中 6.5.1~6.5.4、6.5.7、6.5.9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,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D.1.1 的要求。

D.2.2 功能检验

通过连接警用车载中央控制系统,操作车载电台、收音机、警务信息查询、对集成天线功能进行检验,按 GA 877—2010 中 6.1.4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,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D.1.2 的要求。

D.2.3 互换性检验

抽取任意三套集成天线做同频互换,并按 D.2.2 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,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D.1.3 的要求。

D.2.4 电气性能检验

用网络分析仪测试驻波比、频率范围,用增益测试仪测试增益,用阻抗测试仪测量阻抗,分别对车载电台天线、GPS 天线、收音机天线、WIFI 天线的频率范围、驻波比、增益、阻抗进行检验,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D.1.4.1~D.1.4.4 的要求。

GA 1006—2012

ICS 43.160
A 94

GA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 1006—2012

警 用 巡 逻 车

Police patrol vehicles



GA 1006-2012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2-24498

定价: 27.00 元

2012-11-28 发布

2012-11-28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附录 D
(规范性附录)
集成天线

D.1 要求**D.1.1 环境适应性**

集成天线的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A 877—2010 中 5.5.1~5.5.4、5.5.7、5.5.9 的规定。

D.1.2 功能

集成天线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a) 应支持符合 GA 176、GA/T 444 要求的车载电台；
- b) 应能接收北斗、GPS(全球定位系统)定位信号；
- c) 应能接收 FM 频段信号；
- d) 应支持车载警务信息系统查询的 3G、4G 网络及公安专用通讯网络。

D.1.3 互换性

集成天线应具备同频率下的互换性。

D.1.4 电气性能**D.1.4.1 车载电台天线应符合下列要求：**

- a) 工作频率支持符合 GA 176、GA/T 444 要求的车载电台的频率；
- b) 天线驻波比小于 1 : 1.3；
- c) 天线增益大于或等于 +3 dB；
- d) 天线馈线阻抗为 50 Ω。

D.1.4.2 GPS 天线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a) 中心频率为 1 575.42 MHz±1.023 MHz；
- b) 天线驻波比小于或等于 1 : 1.5；
- c) 天线增益为 28 dB±4 dB(25 °C±5 °C)；28 dB±5 dB(-30 °C~+85 °C)；
- d) 天线馈线阻抗为 50 Ω。

D.1.4.3 收音机天线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a) 频率范围为 87.5 MHz~108 MHz；
- b) 天线驻波比在中心频率(98 MHz±2 MHz)小于或等于 1 : 2.5；
- c) 天线增益为 +10 dB±3 dB；
- d) 天线馈线阻抗为 75 Ω±3 Ω。

D.1.4.4 WIFI 传输天线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a) 频率范围为 2.4 GHz~4.2 GHz；
- b) 天线驻波比小于或等于 1 : 2.0；
- c) 天线增益为 +1.0 dB；
- d) 天线馈线阻抗为 50 Ω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
行业标准
警用巡逻车

GA 1006—2012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75 字数 48 千字
2013 年 2 月第一版 2013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2-24498 定价 27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度值;确定云台垂直方向运动初始位置,用角度尺分别测量由垂直方向初始位置至最大仰角角度值,测量由垂直方向初始位置至最大俯角角度值,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C.2.8.2.1 的要求。

C.3.8.2.2 确定云台水平方向运动初始位置,用秒表分别测量向左旋转至最大转动角度位置的时间数值、向右旋转至最大转动角度位置的时间数值,计算所得的角速度数值;确定垂直方向仰角、俯角初始运动位置,用秒表分别测量垂直方向从初始位置垂直旋转到最大仰角、最大俯角位置的时间数值,计算所得的角速度数值,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C.2.8.2.2 的要求。

前 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装备财务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公安部装备财务局、公安部第一研究所、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、国家轿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长春)、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襄樊)、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、一汽-大众汽车有限公司、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、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、神龙汽车有限公司、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、河北普华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同方神火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浙江华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、浙江星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毛甫金、费晓燕、王树林、丁书楨、凌建寿、宁海涛、耿磊、刘玉光、杨海庆、汪祖国、肖荣华、李鑫、杨国红、李普明、刘二辉、宋向阳、刘世孝、张将履、陈时升。